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0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35,914,33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1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天津渤海、广发证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专户银行（乙方，分别指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账号为 331164803935，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

甲方已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9190002841071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84,000 万元。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505016141500000005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项目、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项目、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项目、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伟、杨常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

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天津渤海（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丙方）、广发证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项目、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项目、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5016154000000036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项目、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项目、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年应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常建、周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天津渤海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